

(譯文)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稱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及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為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52(2)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眾彩”)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0)(“雲博”)兩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的股份曾發生或可能曾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74 條所指屬虛假交易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現提起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以便裁定：

- (1) 是否曾發生該條例第 274 條所指的任何市場失當行為；
- (2)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的身分；及
- (3) 因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任何利潤及／或避免的任何損失的金額。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姚偉程（“姚先生”）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1. 姚先生在所有關鍵時間是創富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創富行”）的董事、負責人員及投資總監，並持有該公司的 80% 股份。創富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提供投資及組合管理服務的業務。
2. 創富行在關鍵時間曾管理名為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imited 的對沖基金（“基金”）。這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姚先生負責管理該基金，並為其作出投資決定。他亦是唯一獲創富行授權為基金落盤買賣證券的人。
3. 該基金在關鍵時間於（其中包括）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及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持有證券帳戶（“基金的帳戶”）。
4. 姚先生的母親姚楊玉燕（“姚女士”）在關鍵時間於恒生證券有限公司持有一個證券帳戶（“姚女士的帳戶”）。姚先生可使用姚女士的帳戶，並獲姚女士授權操作該帳戶。
5. 在關鍵時間，眾彩及雲博的股份均於聯交所 GEM 上市，而 GEM 在過往及現時皆是該條例第 274 條所指的有關認可市場。
6. 在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姚先生為基金的帳戶及姚女士的帳戶提出或擬提出購買及售賣眾彩和雲博的股份的要約。
7. 根據有關要約：
 - 7.1. 以每股 3.657 港元的平均價為基金的帳戶買入 23,465,000 股眾彩股份；另以每股 3.412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 35,210,000 股眾彩

股份。基金的帳戶損失約 268 萬港元（按平均買入價及賣出價計算得出，以下所有收益及損失數額均採用相同計算方法）。

- 7.2. 以每股 3.409 港元的平均價為姚女士的帳戶買入 16,740,000 股眾彩股份；另以每股 3.702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 17,895,000 股眾彩股份。姚女士的帳戶獲利約 554 萬港元。
 - 7.3. 以每股 6.932 港元的平均價為基金的帳戶買入 1,600,000 股雲博股份；另以每股 6.68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 756,000 股雲博股份。基金的帳戶損失約 267 萬港元。
 - 7.4. 以每股 6.901 港元的平均價為姚女士的帳戶買入 556,000 股雲博股份；另以每股 7.038 港元的平均價賣出 556,000 股雲博股份。姚女士的帳戶獲利約 76,040 港元。
8. 為基金的帳戶或姚女士的帳戶（視乎情況而定）購買或售賣股份的要約經常與同樣由姚先生為姚女士的帳戶或基金的帳戶（視乎情況而定）提出的反向售賣或購買要約配對並予以執行：
- 8.1. 基金的帳戶從姚女士的帳戶買入 15,805,000 股眾彩股份。基金的帳戶向姚女士的帳戶賣出 14,420,000 股眾彩股份。
 - 8.2. 基金的帳戶從姚女士的帳戶買入 440,000 股雲博股份。基金的帳戶向姚女士的帳戶賣出 100,000 股雲博股份。
9. 基於有關要約：
- 9.1. 姚先生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及售賣眾彩股份，而該等價格與他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或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股份的

價格大致相同，或與就他所知其一名有聯繫者（即基金或姚女士，視乎情況而定）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或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股份的價格大致相同，如該條例第 274(5)(b)及(c)條所指。

9.2. 姚先生要約以某個價格購買及售賣雲博股份，而該等價格與他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或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股份的價格大致相同，或與就他所知其一名有聯繫者（即基金或姚女士，視乎情況而定）已要約或擬要約售賣或購買同一數目或數目大致相同的股份的價格大致相同，如該條例第 274(5)(b)及(c)條所指。

10. 此外，在有關要約中：

10.1. 姚先生經常為姚女士的帳戶以高於眾彩及雲博的股份在市場上的按盤價的最低價格，就該等股份提出售賣要約；並以低於該等股份在市場上的按盤價的最高價格提出購買要約。

10.2. 在預期將為姚女士的帳戶要約售賣股份時，或在提出該等要約後，姚先生便為基金的帳戶要約購買股份，而這些要約會優先於為姚女士的帳戶售賣股份的要約而得以與市場上的其他要約配對並予以執行。有關股份的按盤價會被推高。

10.3. 在預期將為姚女士的帳戶要約購買股份時，或在提出該等要約後，姚先生便為基金的帳戶要約售賣股份，而這些要約會優先於為姚女士的帳戶購買股份的要約而得以與市場上的其他要約配對並予以執行。有關股份的按盤價會被降低。

10.4. 因此，為姚女士的帳戶所提出或擬提出售賣或購買眾彩或雲博股份的要約，便可按及已按較高的賣出價和較低的買入價分別予以執行。

11. 基於有關要約及上述事項：

11.1. 姚先生要約為及／或確曾為基金的帳戶及姚女士的帳戶買賣眾彩股份，意圖使該等要約及／或買賣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等要約及／或買賣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以下效果：

- (a) 造成眾彩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如該條例第 274(1)(a)條所指；
- (b) 造成眾彩股份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如該條例第 274(1)(b)條所指；及／或
- (c) 為眾彩股份的交易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如該條例第 274(3)條所指。

11.2. 姚先生要約為及／或確曾為基金的帳戶及姚女士的帳戶買賣雲博股份，意圖使該等要約及／或買賣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以下效果，或罔顧該等要約及／或買賣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以下效果：

- (a) 造成雲博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如該條例第 274(1)(a)條所指；

- (b) 造成雲博股份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如該條例第 274(1)(b)條所指；及／或
- (c) 為雲博股份的交易設定非真實的買賣價格，如該條例第 274(3)條所指。

12. 在此前提下，姚先生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即該條例第 274 條所指的虛假交易。

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